

關務署臺北關 114 年第 4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關通關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范副關務長天行

紀錄：唐菁菁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壹、 主席及來賓致詞（略）

貳、 追蹤列管提案計 2 案(附件 1)

參、 公務行銷及政令宣導計 2 案(附件 2)

肆、 本次會議提案討論計 2 案(附件 3)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

目 錄

【追蹤列管案】

頁碼

- 案 1 海關要求尚未傳輸報單之短溢卸貨物須提供倉儲核發之未出倉證明，得以更正倉單，建議是否得簡化流程。……………3
- 案 2 本關通關大樓 2 及 3 樓之報關查詢機速度甚慢，建議提供網速快之設備供查詢。……………4

【公務行銷及政令宣導】

- 1、關港貿單一窗口程式(代碼 GC338)「尚未補具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C1 通關案件)報單號碼查詢」，自即日起增加報關業者查詢功能。……………5
- 2、報關業個人資料安全檔案維護宣導。……………6

【會議提案】

- 案 1 建請海關統一規範依貨物實際產地申報復運出口報單類（G5/02 或 G3/81）及統計方式，以避免誤填情事並降低被裁罰風險。7-8
- 案 2 建請海關統一快遞倉與一般倉之申報與後續更正原則，確認快遞海關系統對退押款核銷之權限，並提供一般倉及快遞倉的權限差異列表，以供業者提供客戶一致性的作業說明。……………9-11

114 年第 4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提案追蹤列管表—案 1	
提案 編號	114 年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臨時動議案 1。
案由	海關要求尚未傳輸報單之短溢卸貨物須提供倉儲核發之未出倉證明，得以更正倉單，建議是否得簡化流程。
說明	報關業者向海關申請更正尚未傳輸報單之短溢卸貨物倉單，海關要求須提供倉儲核發之未出倉證明，惟未出倉證明是否為必要文件，或有其他替代方式，得以簡化行政作業流程。
前次 會議 決議	本案事涉倉單修改之作業流程，本關將研擬相關法規及行政作業流程後，再依結果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辦理 情形	1.現行尚未傳輸報單之短溢卸貨物申請更正倉單案件的作業方式，為業者僅需填具「倉單更正申請書」，即可向海關倉單單位提出申請。海關將透過線上系統查核短溢卸報告之簽證內容，並據以審核，業者無須提供倉儲核發之未出倉證明。 2.另本案提案人經業務一組於本(114)年 11 月 18 日向其說明後，已理解相關作業流程。
會議 決議	本案依辦理情形辦理。
是否 繼續 列管	解除列管

114 年第 4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提案追蹤列管表一案 2	
提案編號	114 年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臨時動議案 2。
案由	本關通關大樓 2 及 3 樓之報關查詢機速度甚慢，建議提供網速快之設備供查詢。
說明	臺北關通關大樓 2 及 3 樓之報關查詢機網絡速度緩慢，致報關業者使用報關查詢機查詢進出口報單流程時，等待時間過長，影響報關業者查詢通關流程。
前次會議決議	本案事涉通關查詢機之連線網絡，本關將調查相關連線網絡之頻寬後，再依調查結果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辦理情形	<p>1.經檢視本關查詢機網路頻寬尚屬充裕充足，惟連線速度緩慢，係因接入內部網路須遵循資安政策規範，相關連線均經多重檢核與過濾所致。</p> <p>2.本關已逐步調整查詢機連線模式，將連線方式改為外部連線至關港貿單一窗口系統查詢，以提升查詢效能。另依現場業者建議，目前已完成 2 樓 2 台及 3 樓 1 台查詢機的相關調整，後續將持續關注使用狀況，並依需求進行其他設備之調整。</p>
會議決議	請本關資訊室持續研議提升查詢機速度可行性，以提升服務品質。
是否繼續列管	繼續列管

公務行銷及政令宣導

第一則：新增關港貿單一窗口程式宣導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關務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13號
聯絡人：陳小姐
電話：(02)25505500分機2547
傳真：(02)25508104

受文者：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114103157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港貿單一窗口程式(代碼GC338)「尚未補具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C1通關案件)報單號碼查詢」，自即日起增加報關業者查詢功能，請轉知所屬會員多加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程式新增報關業者得以工商憑證查詢其委託人尚未向出口地海關補正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案件。
- 二、相關文號：本署114年10月30日台關業字第1141028994號函(諒達)。

CPT 通關服務
關港貿單一窗口

免證申辦服務(簡易申辦) | 免證查詢服務 | 憑證通關服務

稅規費繳納系統 > | < 憑證通關服務 > 通關查詢服務 ①

海關Web申辦系統 > | 通關查詢服務

憑證查詢服務 >

簽審WEB申辦作業系統 >

附件資料上傳 >

智財權申請案件線上申辦作業 >

機關簽審作業系統 >

線上委任系統 >

免稅商店簡易申辦系統 >

作業名稱
1 (GB342)快遞出口已報關未刷碼進倉貨物報單件數查詢
2 (GB377)進口次數頻繁資料查詢
3 (GB401)單證合一申辦追蹤查詢作業
4 (GB402)簽審申辦狀態追蹤查詢
5 (GB403)單證比對明細查詢作業
6 (GC314)儀檢通知查詢
7 ② (GC315)儀檢放行通知查詢
8 (GC338)尚未補具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C1通關案件)報單號碼查詢

第二則：個人資料安全檔案維護宣導：

請落實報關業個人安維「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並強化個資外洩通報機制及建立適當內部控制措施，有相關個人資料建置問題可致電 03-3834265 分機 3580 洽詢。
相關文件請於網頁路徑：關務署/首頁/資訊匯流/機關(公開)資料/個資法公開專區/報關業者個資資訊專區下載運用。

財政部關務署
Custom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字級大小 小 中 大

熱門搜尋：

認關務署 貨物通關 旅客通關 法令規章 資訊匯流 互動園地

首頁 > 資訊匯流 > 機關(公開)資訊 > 個資法公開專區 > 報關業者個資資訊專區

小 中 大 f

機關(公開)資訊

- 個資法公開專區
- 檔案應用專區
- 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
- 重大政策及施政績效
- 就業資訊
- 政府資訊公開區
- 財政部關務署暨所屬機關公共設施(建築類)維護管理情形

報關業者個資資訊專區

序號	標題	檔案格式	發布日期
1	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連結至全國法規資料庫)		2022-03-23
2	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及紀錄表	ODT	2022-03-23
3	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及紀錄表範例	ODT	2022-04-18
4	報關業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自我檢查表	ODT	2023-03-21
5	「報關業個資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參考範本	ODT	2022-04-13
6	「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實施計畫」報關公會提案表	ODT	2022-04-20
7	「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簡介(懶人包)		2022-05-02
8	財政部關務署報關業、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個資安維護辦法講習(114年官網版).pdf		2025-05-06

114 年第 4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編號	第 1 案	提案單位	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因部分關區承辦人員對復運出口報單類別（G5/02 或 G3/81）及統計方式認定標準不一，導致業者申報及原進口報單核銷資料混亂，建請主管機關統一規範依貨物實際產地申報，以避免誤填情事並降低被裁罰風險。											
說明	<p>1. 業者在申報復運出口時，常因承辦人員認定不同，導致是否使用 G5/02 或 G3/81 類別產生爭議，使核銷原進口報單流程混亂，亦使客戶端資料無法一致管理。舉例說明：</p> <p>(1)原進口報單產地為 TW，復運出口貨物亦屬同一產地，惟部分關區仍要求以 G3/81（主管機關指定代碼）申報，造成業者擔憂是否涉及錯誤申報或不實填報。</p> <p>(2)客戶因目的地為美國要求使用 G3/81 申報，但若該代碼並非主管機關明確要求或配合特定政策使用，則恐造成業者填報不實、影響原進口報單核銷，並可能產生罰則風險。</p> <p>2. 為避免不同關區標準不一，建請主管機關統一規範：復運出口應依「貨物實際產地」進行申報；原進口報單核銷亦以相同邏輯一致辦理；明訂 G3/81 之使用情境及主管機關指定條件，以避免誤用。</p>											
海關意見	<p>1. 依據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貳、六、出口報單代號、名稱及適用範圍規範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0 1700 1477 2024"> <thead> <tr> <th data-bbox="320 1700 432 1760">代號</th> <th data-bbox="432 1700 689 1760">名稱</th> <th data-bbox="689 1700 1477 1760">適用範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20 1760 432 1899">G3</td> <td data-bbox="432 1760 689 1899">外貨復出口</td> <td data-bbox="689 1760 1477 1899">一般廠商、個人自國外輸入貨物、行李，於轉售、不得進口、修理、調換、租賃、覽等原因復出口者。</td> </tr> <tr> <td data-bbox="320 1899 432 2024">G5</td> <td data-bbox="432 1899 689 2024">國貨出口</td> <td data-bbox="689 1899 1477 2024">一般廠商、個人將國貨(含復運出口)、行李向國外輸出者。</td> </tr> </tbody> </table>			代號	名稱	適用範圍	G3	外貨復出口	一般廠商、個人自國外輸入貨物、行李，於轉售、不得進口、修理、調換、租賃、覽等原因復出口者。	G5	國貨出口	一般廠商、個人將國貨(含復運出口)、行李向國外輸出者。
代號	名稱	適用範圍										
G3	外貨復出口	一般廠商、個人自國外輸入貨物、行李，於轉售、不得進口、修理、調換、租賃、覽等原因復出口者。										
G5	國貨出口	一般廠商、個人將國貨(含復運出口)、行李向國外輸出者。										

	<p>2. 查 G5/02 係國貨出口，G3/81 係外貨復出口，如原進口報單產地為 TW，復運出口貨物亦屬同一產地 TW，因貨物係我國所製造生產，則出口宜申報報單類別 G5 且應無統計方式 81 之適用。</p> <p>3. 復運出口態樣眾多，仍應依個案情況審酌條件再予以核銷，如有爭議仍請敘明案情俾便討論。</p>
<p>會議 結論</p>	<p>有關復運出口報單類別 G5/02 與 G3/81 之適用認定，本關說明目前仍依關務署既有規定辦理，未另訂統一新制，本案依辦理情形辦理。另針對業者反映之電腦核銷實務問題，請本關業務一組洽詢關務署研議辦理。</p>
<p>是否 列管</p>	<p>繼續列管。</p>

114 年第 4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編號	第 2 案	提案單位	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p>建請海關統一快遞倉與一般倉之申報與後續更正原則，確認快遞海關系統對退押款核銷之權限，必要時建立 SOP，並提供一般倉及快遞倉的權限差異列表，以供業者提供客戶一致性的作業說明。</p>		
說明	<p>快遞海關於每日 19:00 - 21:00 協助一般倉海關辦理隔日 10:00 前班機之放行作業。然而，業者在實務操作上發現快遞倉與一般倉間對部分作業規範認定不一，造成客戶端申報、核銷與後續作業流程混亂。本提案旨在釐清規範差異，並建議建立一致化標準。提供以下案例說明：</p> <p>案例一：客戶於 C1 放行後，因產地、統計方式、貨物內容短少／漏報或金額錯誤等因素要求申請更正。但快遞倉與一般倉可能標準不同。</p> <p>建議：快遞倉依一般倉同一標準受理後續更正作業，以避免客戶端標準不一致。若快遞倉作業系統（含 X 光查核判定流程）有程序限制，應明訂可更正與不可更正之情形並公告。並請海關統一發布「C1 放行後可更正項目指引」，供快遞倉與一般倉共同遵循。</p> <p>案例二：客戶需依規定以原進口報單辦理退押款核銷，但部分業者反映快遞海關系統是否具有核銷作業功能不明確。</p> <p>建議：建議確認快遞海關系統是否具備核銷原進口報單功能。若無，建議一般倉維持主責核銷作業，並由快遞倉明確公告其作業範圍。並請建立統一流程（含文件、附件、時間點），供業者依循，以避免退押款延誤。</p>		

	<p>案例三：部分一般倉作業項目可能因屬於一般通關權限，而非快遞海關權限，因此快遞倉協助時可能無法完整操作。</p> <p>建議：建議海關提供明確列表，說明快遞海關可協助與無權限之業務項目，並建立「快遞倉協助一般倉作業權限一覽表」，供業者與客戶參考，避免誤會或期待落差。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0 ✓ 可協助：基本放行、一般查核、文件補件收件。 2. 0 ✗ 不可協助：需主管核定之複雜更正、特殊稅式調整、部分退押款核銷。
海關意見	<p>關於本案公會建請海關於一般倉及快遞倉建立一致化標準一案，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快遞倉及一般倉之報單放行後申請更正作業原則，係依據「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作業辦法」及其附表規定辦理。 二、本關各快遞單位辦理原進口報單核銷作業，應以正式報單申辦。 三、依據本關106年10月30日北普業二字第1061045457號公告本關快遞各單位於平日17時至21時及假日9時到21時受理廠商申請加班處理一般空運貨物之進、出口通關。申請加班通關之貨物，以下述貨物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進口：當日之航班且於15時後進倉之貨物，限生產設備器具、零組件、原物料及緊急醫療用品。 (二)出口：15時後進倉之貨物、且裝運出口之航班須於次日上午10時以前起飛者，限工業產品、生產設備器具、零組件、原物料及緊急醫療用品。 四、依上開公告事項五、加班受理之進出口報單於完成電腦通關流程後（放行），紙本報單一律於次一正常上班日上午，交原通關單位辦理後續作業。 五、綜上，快遞倉與一般倉權限本就有差異，快遞單位於非正

	<p>常上班時間加班受理一般倉之進出口報單案件，主要目的在協助完成電腦流程放行，以利銜接航班作業。其他事宜如C1放行後更正、退押款核銷、特殊稅式處理等後續行政作業，均非快遞單位加班支援範疇，請廠商依一般倉作業流程處理，以維持操作一致性並避免誤解。</p>
會議結論	<p>本案依海關意見辦理。</p>
是否列管	<p>解除列管</p>